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\*ST 明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##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，定于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6年5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连良桂先生和彭聪先生（截止公告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1,849,986股，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2%）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提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；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5月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，并同意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连良桂先生和彭聪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程序合法，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1项、第12项、第13项、第14项议案。

除增加上述四项议案外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的其他所有内容不变。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同时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